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東華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趙涵韡
訴訟代理人　李韋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仁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3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以該金額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8,42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